

《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二月

《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国家标准《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项目编号为：20220567-T-469) 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4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70) 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而系统的工程。社会信用体系主要由社会信用环境、信用基础设施和信用服务市场构成。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力推进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历史成就。未来除政府以外，社会力量，尤其是市场力量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信用服务业不仅仅关系着一项服务业的发展，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目前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中，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些关于信用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于没有统一的信用服务业标准，几乎所有企业被统称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业中，有人行等部门批准的资信评级机构，也有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新兴机构，还有以信用应用为基础的“信易+”机构，从而导致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机构类型混乱、监管归属不明等问题。建立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有助于明确信用服务机构所属的类型及归属编码，有利于提高信用服务机构的标准化、规范化，便于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发展离不开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大发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随着社会信用建设的深入，信用服务业的内涵与外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科学定义信用服务、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业以及合理划分信用服务业变得十分重要。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的立项名称是《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信用服务功能性活动的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信用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分析和研究等工作。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制定《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与 GB/T 22119-2017《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评价机构、企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信用标准、法律服务、信用服务、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表等，于2022年9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信用服务业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厘清了标准研制的思路，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多次开展地方、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与法学、金融、信用领域内学者专家、从业人员及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GB/T 22119-2017《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2023年3月完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4 年 2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例如：2023 年 5 月召开第一次外部专家论证会，全国共 50 家信用服务机构代表、业内专家学者出席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对起草组提交的标准草案集中进行研讨、推敲、仔细研判，提出了标准草案的修改方向。

六、标准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信用服务功能性活动的分类，包括信用服务业的编码方法、分类代码结构、信用服务业分类和代码表等，适用于信用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分析和研究等工作。

2. 主要内容说明

以功能性、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前瞻性为原则，对信用服务业进行分类。其中：

功能性：按照信用服务的功能和内容属性划分信用服务业。

科学性：遵循信用服务活动的内涵和边界，合理设置分类体系类目和名称，确保分类明确、无交叉。

协调性：在满足功能性、科学性的前提下，尽可能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兼容。

实用性：以实用为原则，一方面可以引导信用服务业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政府规范和引导信用服务业。

前瞻性：充分考虑信用服务活动发展情况，分类代码设置收容项，为分类体系的延展和扩充预留空间。

本文件将信用服务业分为 6 大类，21 小类，79 细类。大类以信用服务交付内容为依据，小类以业务形态为依据，细类以产品类型为依据。

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信用服务业分为一级类、二级类和三级

类，分类代码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本标准借鉴了生产性服务业、高新技术服务业的分类模式，充分考虑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涉及信用服务的相关行业对应。考虑到信用服务的发展，设置了收容项。

本文件解决了以下五方面的主要问题：

一是解决了什么是信用服务业的问题。标准明确了信用服务、信用服务业、信用服务机构的定义。发展了信用服务业的概念，从信用风险管理到信用关系管理，明确信用服务业不仅包括信用专业机构，还包括其他机构的信用服务。

二是解决了信用服务业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的问题。信用服务业符合“两新四高”（新服务领域、新服务模式；高技术含量、高增值服务、高文化品位及高素质、高智力的人力资源结构）的时代特征，属于现代服务业。

三是解决了信用服务业的包括哪些类型或者领域、分类是怎么样的问题。标准明确定义信用服务业是生产和销售信用服务的部门和企业集合，以信用服务交付内容为依据分为信用信息、信用风险技术、信用管理、信用支撑技术、信用配套设施、行业监管和自律六类。

四是解决了信用科技是否属于新的信用服务业态的问题。继承传统信用服务业的分类并进行了优化，结合新技术发展，明确信用科技属于新的信用服务业态，在标准中分为基础科技和应用科技。

五是解决了信用主管部门监管的行业对象的问题。通过建立信用服务业分类表，明确信用服务业分类不以监管部门作为划分依据，虽然部分信用服务业目前由金融相关监管部门负责监管，但依然属于信用服务业的范围。

七、标准内容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基础是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海管理局和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发布的

《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团体标准。在与信用服务行业内机构、监管部门、相关专家学者多次进行沟通交流，开展行业研讨，并进行了调整、改进后，经过2年多的实践与完善，对行业细分机构覆盖全面、分类科学，具有可操作性。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一、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二、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等信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在以市场为主体的前提下，做好对引导和培育，加大标准实施推广的力度。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用服务业分类及编码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二月